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91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5年12月10日召开2025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等17家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度173.851亿元;于2026年2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6年2月2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新增担保额度6.75亿元。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6年5月1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新增担保额度29.70亿元。综上所述,2026年为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210.301亿元,具体担保额度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资产负债率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不超过)
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	低于7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2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30,000
		小计	234,000
涡阳县盛鸿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10,000
		小计	72,000
涡阳县鸿路建材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1,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47,5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小计	265,500
安徽金寨金鸿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小计	81,000
重庆金鸿纬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小计	95,000
重庆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小计	132,000
洛阳盛鸿金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小计	96,000
颍上县盛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小计	121,000
金寨鸿路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6,000
蚌埠市盛鸿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安徽鸿鹄智创焊接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小计	32,000
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	高于7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2,5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30,000
		小计	455,500
合肥鸿路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81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15,000
		小计	114,410
涡阳县鸿锦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4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小计	173,400
宣城市盛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8,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小计	78,000
安徽金诺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
涡阳县鸿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6,800
湖北盛鸿建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900
洛阳鸿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合计			2,103,010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5日、2025年12月11日、2026年2月4日、2026年2月26日、2026年4月18日、2026年5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9月14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6年9月14日至2027年9月14日。

2026年9月21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6年9月20日至2027年7月27日。

上述担保事项与董事会审议的情况一致,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96.16亿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96.31%。

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92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2026年1-9月份销售合同签订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1-9月份累计新签销售合同额人民币约244.32亿元,较2025年同期增长9.72%。其中7-9月份新签销售合同额人民币约82.73亿元,全部为材料订单。

二、公司2026年1-9月份钢结构产品产量情况

2026年1-9月份钢结构产品产量约421.30万吨,较2025年同期增长16.70%。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6-076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回购股份28,654,394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根据"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本次实际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62,358,568.54元/5,102,359,661股×10=0.318202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318202元/股。

一、股东会授权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6年5月20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度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26年8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5,102,359,661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8,654,394股后的5,073,705,2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2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162,358,568.5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基数实施权益分派,并按照上述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符合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要求,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且实施时间距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不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5,102,359,661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8,654,394股后的5,073,705,2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2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8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4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2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16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年10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10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0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对于投资公司于瑞士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的符合境内外相关监管规则的合格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GDR对应的境内基础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派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税收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自获取GDR分红收入后,如GDR投资者需要享受相关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GDR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与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相同,现金红利将由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于2026年10月26日通过Euroclear Bank SA/NV、Clearstream Banking, S.A.发放给GDR投资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关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事项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62,358,568.54元/5,102,359,661股×10=0.318202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318202元/股。

2、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事项

根据公司发布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根据要求进行调整,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关于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

目前,公司正在实施回购股份方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回购期内,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因此,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将由不超过人民币10.6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57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0.60元/股-每股现金红利0.0318202元/股≈10.57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6年10月19日(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7)。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88号星通大厦43楼

咨询联系人:潘骅、何阳、朱鹏云

咨询电话:0755-33386666

传真电话:0755-33895777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6-077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概述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16,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60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已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时已于2026年10月13日披露了《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公司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5,102,359,661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28,654,394股后的5,073,705,2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28,654,394股股份不参与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分配比例,即:162,358,568.54元=5,073,705,267股×0.032元/股。因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0.318202元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318202元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318202元/股=162,358,568.54元/5,102,359,661股)。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318202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16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年10月19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尚未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回购期内,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0.6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57元/股(含)。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0.60元/股-0.0318202元/股≈10.57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施的回购资金总额为105,037,309.50元(不含交易费用),剩余可用于实施的回购资金上限为54,962,690.50元。

按照剩余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4,962,690.50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0.57元/股测算,预计剩余回购资金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199,876股,加上本次回购计划已回购股份数量15,496,194股,预计本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20,696,07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1%。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积极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6-079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6年5月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德协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50,000万元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在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6.3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对联营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0.2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综合授信以及担保额度自2025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26年9月15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秦能卢龙县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望都英源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石源元氏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共计不超过21,000万元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与四川省棉麻集团有限公司、四川供销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债权人")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协鑫")、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协鑫")(以下合称"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合作协议》及项下业务合同、订单等(下称"主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

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1:

1、公司名称: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鸠兹大道18号

4、法定代表人:施佳伟

5、注册资本:80,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88,039.34	544,636.79
总负债	537,385.61	483,563.5
净资产	50,653.73	61,073.29
	2026年1-6月	2025年1-12月
营业收入	193,982.88	326,689.08
营业利润	-11,141.66	-20,582.71
净利润	-10,419.56	-18,690.39

(以上2025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公司控制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80.71%股权。

9、其他说明: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方2:

1、公司名称: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四顶山路与乳泉路交口东南角

4、法定代表人:吴建文

5、注册资本:219,910.24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35,971.09	716,038.71
总负债	448,219.80	516,047.85
净资产	187,751.29	199,990.87
	2026年1-6月	2025年1-12月
营业收入	264,939.17	912,205.38
营业利润	-14,097.07	-26,105.66
净利润	-13,851.47	-25,857.67

(以上2025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公司控制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80.71%股权。

9、其他说明: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债权人:四川省棉麻集团有限公司、四川供销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保证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20,000万元人民币

5、主协议合作期限:2026年9月15日至2027年9月14日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为实现债权或担保权利而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用、保全担保费用、评估拍卖费、公告费、差旅费等)。

8、保证期间:自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保、对联营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926,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322,01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5.14%。其中公司为子公司芜湖协鑫提供的担保余额119,6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5.99%;公司为子公司合肥协鑫提供的担保余额114,04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0.99%。

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制的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6-032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粮资本、公司、本公司: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0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10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B座23层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彦敏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60名,代表股份1,545,534,2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名,代表股份1,446,543,8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7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58名,代表股份98,990,4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共计459名,代表股份98,990,8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共计1名,代表股份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共计458名,代表股份98,990,4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

3、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比例	回避股数(股)	表决结果
1.00	关于新增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8,333,424	99.34%	520,500	0.53%	136,900	0.13%	1,446,543,44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98,333,424	99.34%	520,500	0.53%	136,900	0.13%	0	
2.00	关于选举刘怡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544,822,664	99.95%	562,000	0.04%	149,600	0.01%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98,279,224	99.28%	562,000	0.57%	149,600	0.15%	0	

注1: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注2: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注3:刘怡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李丽、吴桐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6-033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怡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怡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

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怡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股东会审议,刘怡女士正式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接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怡女士当选公司独立董事后,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领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3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40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006,4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88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1人,王靖女士、许一帆女士、林俊勤先生、罗建华先生、何树泉先生,独立董事胡贤君先生、彭宁先生、徐靖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张斌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37,995,717	99.9718	8,700	0.0228	2,000	0.0054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37,997,017	99.9752	8,700	0.0228	700	0.0020

3、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37,992,117	99.9623	12,000	0.0315	2,300	0.006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5,955,687	99.8206	8,700	0.1458	2,000	0.0336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956,987	99.8424	8,700	0.1458	700	0.0118
3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5,952,087	99.7603	12,000	0.2011	2,300	0.038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议案1、2、3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佳、肖月江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6-093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章程》修订备案手续和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6年8月24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向工商登记部门申请办理"一照多址"业务,拟新增"一照多址"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长丰大道209号",即公司住所拟由"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淤达山自然村8号"变更为"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淤达山自然村8号、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长丰大道209号"(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制定及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近日,公司完成了《公司章程》修订备案手续和工商变更登记,并于近期取得了由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淤达山自然村8号,邮编:324100。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淤达山自然村8号(一照多址),邮编:324100。
2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1-5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1-7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3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可以不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除修订以上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二、工商变更登记的主要事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淤达山自然村8号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淤达山自然村8号(一照多址)
"一照多址"地址	无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长丰大道209-1号至209-4号

因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浙(2020)江山不动产权第0021573号"附记明细地址为"江山市贺村镇长丰大道209-1号至209-4,211-1至211-4号共八幢",经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的公司住所、一照多址与公司原披露公司住所、一照多址不一致(不涉及实质内容的变更),公司对原披露的《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住所和一照多址的条款内容作相应调整,敬请广大投资者知悉。

三、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792060211R

公司名称: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淤达山自然村8号(一照多址)

"一照多址"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长丰大道209-1号至209-4号

法定代表人:吴水根

注册资本:壹亿柒仟伍佰捌拾柒万玖仟壹佰肆拾陆元

成立日期:2006年7月3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家居用品制造;日用木制品制造;地板制造;楼梯制造;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结构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品牌管理;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四、备查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

2、《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